

综合报告研究简报

(2017 年第 3 期，总第 4 期)

会计司

签发人：应唯

我国内地和香港企业 编制社会责任相关报告现状

近年来，我国内地企业编制社会责任报告的数量大幅增长，香港上市公司也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自 2012 年起编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涉及我国内地在港上市的多家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和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在内容上与综合报告有部分重叠，分析我国内地和香港企业编制社会责任相关报告的现状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研究我国企业编制综合报告的可行性。

一、内地企业编制社会责任报告现状

(一) 编制情况和遵循标准

二十一世纪初期，由于对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注和对社会责任理念的认识逐渐增强，我国部分企业开始编制企业社会责

任报告。2006年之后的数年间，得益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社会团体的推动，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数量出现大幅度增长。据统计，2015年我国境内共发布1600余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类似报告。针对中证100指数成分股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的分析表明，沪深证券市场中最具市场影响力的大市值公司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年100家企业中有86家发布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我国企业编制社会责任报告所遵循的标准主要是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自2016年10月起更名为《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标准》），其次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此外，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社会责任指南ISO26000也是企业参照的标准之一。2006年至2009年期间，我国相关部门较为密集地发布了与企业社会责任有关的意见和指引，主要包括：一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2008年）；二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2007年）；三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2008年）；四是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2006年）；五是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

业社会责任指引》（2009年）。在上述意见和指引的规范下，上市企业、国有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数量有所增加，报告编制及披露质量有所提升。

（二）报告内容和主要问题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主要涵盖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三大领域。其中经济责任部分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与企业的财务报告密切相关，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基本上是非财务信息，与传统财务报表或年报的联系较少。我国境内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通常不作为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而是单独的报告，发布日期通常晚于企业年度报告。

我国历年来已经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数量不少，但在披露质量上存在一些明显问题，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流于形式，没有将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到企业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活动中；二是“重要性”概念的运用不到位，即企业应当更好地识别对其利益相关方有重大意义的问题，将其纳入报告范围，并采用相关的关键定量指标进行绩效评价；三是由于编制报告采用的标准多样且无强制规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描述性内容居多，关键定量指标的总体披露程度不高，不同行业 and 不同企业的披露程度差异明显；四是企业侧重于经济责任披露，环境责任次之，对社会责任的披露不足；五是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多采用肯定的、正面的措辞陈述已取得的成果，回

避负面信息；六是聘请独立第三方对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进行鉴证的比例极低，影响了报告的可信度。

在经历数年发展后，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通过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这是当前国际发展领域的纲领性文件，核心内容涵盖经济、社会、环境等三大领域的17项目标和169项具体任务。2016年9月，李克强总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主持召开“可持续发展目标：共同努力改造我们的世界——中国主张”座谈会，宣布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这一国家战略层面的重大发展很可能对我国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工作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香港上市公司编制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现状

（一）编制情况和遵循标准

2012年，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发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ESG报告指引），鼓励香港上市公司编制并发布ESG报告，旨在帮助投资者了解在港上市公司非财务绩效信息。截至2015年11月，94%的恒生指数成分股发布了ESG报告。

2015年12月，香港联交所发布修订后的ESG报告指引，将披露要求从鼓励采用提高至“不披露就解释”，要求所有香

港上市公司自 2016 年起发布 ESG 报告。香港上市公司可以将 ESG 报告登载于其年报中，也可以在其年报发布后三个月内发布独立的 ESG 报告。修订后的 ESG 报告指引规范了环境和社会部分的披露，不包含管治部分内容，该部分内容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企业管治报告部分披露，且遵循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企业管治守则。

（二）报告内容和主要特点

香港 ESG 报告指引要求相关披露包括 11 个层面，每个层面涵盖一般披露和关键绩效指标（KPI）两方面内容。其中，环境范畴包括排放物、资源使用和环境及天然资源 3 个层面，共 12 个 KPI；社会范畴包括雇佣、健康与安全、发展及培训、劳工准则、供应链管理、产品责任、反贪污和社区投资 8 个层面，共 20 个 KPI。这些层面和 KPI 基本与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和披露标准 G4 内容相契合。

香港 ESG 报告指引的出台和实施，规范了香港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实务，包括明确界定的内容范畴和关键绩效指标体系，使得香港上市公司的 ESG 报告具有较高的可理解性和可比性，对于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绩效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

迄今为止，通过分析香港上市公司发布的 2016 年度 ESG 报告，可以发现以下特点：一是由于修订后的 ESG 指引从发

布到生效时间很短，多数上市公司在首次执行指引时以合规为首要目标，报告内容比较简单，篇幅多在 20 页之内；二是将 ESG 报告纳入年报的上市公司多于发布独立 ESG 报告的公司；三是由于 ESG 报告中多为环境范畴和社会范畴的非财务信息，其与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的联系并不紧密。

报：部领导

送：各位司领导，司内各处、准则委、会计学会（电子版）

2017 年 10 月 16 日
